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羅孟瑋即元欣園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56,933元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以該金額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768元，扣除前繳費用5,000元，尚應補繳137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